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家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P78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296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「全流向管理」，強化資源跨域整合及多元去化，自即日起調整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區域範圍流向管制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過往各地方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下稱餘土）管理政策不一，爰本府為加強控管餘土流向，前以臺北縣政府90年10月2日北府工施字第362948號函調整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於苗栗縣以北區域（不含苗栗縣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今內政部為推動餘土流向管制政策，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，配合政策推動亦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（GPS）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實施，已統一全國餘土管理方式。
- 三、今配合中央餘土「全流向管理」政策，並基於餘土屬可再利用之有用資源及餘土多元去化之目的，本府收容處理場所許可範圍調整為中部以北（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花蓮



縣)為限；惟考量地方自治管理需求，擬運送至前開地區  
之收容處理場所，應先取得該縣(市)政府之同意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  
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